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通知及公告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7 日、2020 年 3 月 24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7）和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0）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 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

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:30-11:30,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3 楼公司第一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恕慧

5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，代表股份 2,376,607,3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6.331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2,161,919,34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8.532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214,687,9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798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，代表股份 215,807,8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839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119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0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

代表股份 214,687,9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7987%。

3、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76,318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8%；反对 28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5,518,7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60%；反对 28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76,301,9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1%；反对 30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5,502,4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85%；反对 305,400 股，占出席会

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76,292,7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8%；反对 3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5,493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42%；反对 3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76,292,7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8%；反对 3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5,493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42%；反对 3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76,292,7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8%；反对 3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5,493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42%；反对 3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69,728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12%；反对 2,775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3,032,2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138%；反对 2,775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8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、王恕慧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76,059,9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0%；反对 54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5,260,4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63%；反对 54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《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76,288,0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6%；反对 31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5,488,5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20%；反对 31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76,292,7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8%；反对 3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

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15,493,29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42%; 反对 314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5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,376,288,04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6%; 反对 319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15,488,59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20%; 反对 319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8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1、审议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,376,288,04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6%; 反对 319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15,488,596 股, 占出席会议

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20%；反对 31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2、审议《关于签署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27,525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348%；反对 37,469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766%；弃权 11,612,97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6,725,5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2565%；反对 37,469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3624%；弃权 11,612,97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381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审议议案，获得通过。

13、审议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资产减值补偿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27,504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339%；反对 37,490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775%；弃权 11,612,97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6,704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2468%；反对 37,490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3720%；弃权 11,612,97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381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审议议案，获得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振、杨怡然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：

1、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27 日